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桃園市縣府路55號

聯絡人及電話：楊先生(03)3340935轉2302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電話：(03)3370885

受文者：桃園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10174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0174476-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衛生署有關醫師同時具有4種醫事人員資格（醫師、中醫師、藥師、護士），可否於診所同時辦理該4種身分執業登記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7月27日衛署醫字第1010015631號函辦理。

二、查「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具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應擇一資格辦理執業登記。」爰此，旨揭醫師之醫師、中醫師資格，只能擇一資格辦理執業登記。

三、次查行政院衛生署100年9月26日衛署醫字第1000210648號函，同意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得同時辦理執業登記，故旨揭醫師可於同一執業處所辦理藥師、護士執業登記，惟須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執業登錄場所，限於同一處所，且場所需符合設置標準規定及該場所可提供該類醫事人員辦理執業登記。

(二)必需分別加入各該醫事人員公會，且應分別完成該類醫

裝

訂

線



事人員繼續教育時數。

(三)擇一資格為其主要執業類別，據以計算其執業之處所設置標準應具備之人力。

(四)支援報備、停業、歇業應以主要執業登記類別辦理。

(五)醫師兼具藥師之資格者，得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之調劑，惟為維護醫療服務品質，調劑處方張數予一定之限制。

四、請貴院(會)轉知所屬人(會)員，確依上開規定辦理執業登記。

正本：本縣各地區級以上醫院、桃園縣醫師公會、桃園縣中醫師公會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2012/08/03
09:24:21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64

線